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6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97年6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98年9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100年7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2年6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7年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7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6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6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110年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

- 一、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,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負責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 資遣原因認定、評鑑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 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,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,委員產生方式如 下:
 - (一)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擔任之。
 - (二)推選委員須為本院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教師(含合聘教師),且教授比例應占三分之二以上。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票選;各系所名額至少一名,至多二名。
 - (三)本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四人,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 - (四)本院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組織本會時,應由院長遊薦校內相關 領域具資格者,簽請校長核准後補足之。
 - (五)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如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,則由院長指派一人主持之。
- 四、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,得 依第三點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,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五、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但有關教師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宜 之決議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六、教師升等由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,初審通過者送本會進行複審;初審未通過者仍須向本會提請備查。

- 七、本會委員應於審議專任教師升等、新聘、不續聘、解聘案會議召開前 閱覽相關資料。
- 八、本會於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,應避免低階高審。審議教授升等案時,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,應由院長遊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, 簽請校長同意後參與審查。
- 九、本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(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)、技術報告(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)、作品及成就證明、體育成 就證明進行形式審查,並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於規定 時間內,就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評定成績。
- 十、各系所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<u>設置</u>要點中載明升等審查項目之具體評分標準。
- 十一、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所稱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 務綜合成績特優,係指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情形:
 - (一)教學評量平均達四點五分以上或曾獲教學特優獎者。
 - (二)曾獲具代表性之學術研究或作品獎項者。
 - (三)輔導與服務之系(所)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。
- 十二、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三、本會決議時得採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十四、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時,應於議決後,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 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,於一週內函知申請升等人員、所屬系所及人事室。
- 十五、本會委員對所有審議事項有保密、不對外公開之義務。
- 十六、為維護學術尊嚴,本會經檢舉或發現本院教師涉及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、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、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,應依世新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並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案對照表

747611111	7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九、本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	九、本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專門	1. 配合本校教師
(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)、技術報	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	聘任暨資格審
告(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、	成就證明、教學實務報告	定辦法第十條
<u>應用科技技術報告)</u> 、作品 <u>及</u> 成	進行形式審查,並依世新	規定增訂可以
就證明、 <u>體育成就證明</u> 進行形	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	教學實務研究
式審查,並依世新大學教師聘	辦法於規定時間內,就升	著作送審。
任暨資格審定辦法於規定時間	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	2. 参照第十二條
內,就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	導與服務評定成績。	酌作文字修
究、輔導與服務評定成績。		正。
十、各系所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	 十、 各系所應於教師評審委員	1. 依世新大學教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師評審委員會設
	門著作(作品、成就證明	置辦法第十三條
	與技術報告)升等審查各	規定,修正系級
	評審項目(含教學、研	教評會作業要點
	究、輔導與服務)之具體	之名稱。
	評分標準。	2. 參照本校教師
	*1 % (A) 1	聘任暨資格審
		定辦法第十一
		條,酌作文字
		修正。